**重庆市涪陵区大顺镇人民政府文件**

大顺府发〔2023〕54号

重庆市涪陵区大顺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顺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长效管护机制的通知

各村（居）委，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巩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果，不断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确保长期稳定发挥治污实效，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机制，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大顺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顺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长效管护机制

一、管护主体

各村（居）负责对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方位管理、维护，保证项目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原则上，村（居）委会为管护责任主体，镇政府负责对村（居）委会管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到制度规范，责任落实。

二、管护方式

（一）确定一名村级干部具体联系村污水处理工程长效运维管理工作，每月不少于2次实地检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二）设污水处理设施村级管护员岗位，聘请管理人员，每年签订管护合同。村级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1次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查看维护，发现运行存在的问题及时报村、镇两级。

三、管护内容

**（一）检查**

1、确保每周不少于1次对所在辖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包括对污水井、污水管道、污水沟渠、进出水池等构筑物和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进行全方位检查。

2、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定期检查维护机电设备，并如实填写维护管理登记表，确保工程的正常运行和整洁。

3、检查处理站出水水质达标情况和处理站内的环境卫生、绿化等的维护情况。

**（二）维护。**

定期清理管道和沟渠的淤积物，防止污泥淤积，保持过流通畅；每周进行一次清渣，保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清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杂物杂草。

**（三）上报。**

日常检查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上报。如：主体工程无进出水、渗漏、堵塞；污水管网裸露、破损、堵塞；井盖破损及其他问题。

四、管护工作基本制度

（一）运行管理单位应将污水治理设施概况、平面布置图、操作细则以及管网检修、设备操作的安全规程等上墙明示。

（二）运行管理单位应对处理站所属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建立档案系统，保证技术资料完整。技术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应包括以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竣工资料和验收移交记录等；处理设施的说明书、图纸、维护手册；各种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等；原始记录、重大故障报告以及处理结果；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三）运行管理单位应每个季度向镇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水治理设施的情况。如：进出水水质、水量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会同各村（居）建立健全镇、村长长效管护小组，明确职责抓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镇政府负责加强对村级负责运营管理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汇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护宣传工作，深入发动群众共同参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重庆市涪陵区大顺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